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484號

原　　告　黃健治

被　　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對起訴狀所登載被告送達地址的附近鄰居召開年度大會，核此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 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

二、原告所列被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與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公司登記資料不符，請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並依該資料具狀更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佳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